

應考人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試日期：110 年 10 月 30 日(六)。考試地點：清水產發處 4 樓會議室
- 二、應攜帶兩吋照片一張及國民身份證應考。
- 三、應考人必需於 8:30 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
- 四、筆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場應考。開始考試 25 分鐘後才能交卷。
- 五、入場後請依序入座。
- 六、應考時手機必需全程關機，並禁止攜帶入考場。
- 七、筆試共 50 題，每題 2 分，需用原子筆依題號填入答案，並於試卷填入名字。
- 八、筆試結束，於 9:30 開始口試，所有應考人應於 9:20 在口試門口教室準備按照順序，待前一人應考人上場應試，由下一位應考人到待考區準備，口試完畢後，必須留在原位，待全數應考人考完才可離開。
- 九、口試為景點解說及口試委員提問，評定考生臨場及反應能力。

日期	110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日)			
節次	第一節筆試		第二節口試	
地點	產發處 4 樓會議室		產發處 4 樓會議室	
報到時間	08:00-08:30		09:10-09:30	
考試時間	預備	08:30	預備	09:30
	考試	08:30 09:10	考試	09:30 16:00
考試內容	選擇題 50 題，每題 2 分 1. 政府出版品內容 2. 研習講師授課內容		應考人依編號進場，由口試委員提問，每位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(含問答)評分標準如下:解說技巧 30 分、專業知識 30 分、表達能力 20 分、服裝儀容 10 分，親和力 10 分	